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 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44.3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79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2,083,983.4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2,708,416.511

1 本公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16.51 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0,659.41 元差异 7,757.10 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9,433.93 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1,676.83 元。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81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531.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9,091.18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4,388.0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0,669.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726.0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391.21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73,718.06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38,6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47.74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31.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成都银行芳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5 43	募集资金专户	866.18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募集资金专户	535.9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200676400	募集资金专户	89.9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募集资金专户	39.3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募集资金专户	397.0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2400676405	募集资金专户	67.6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永丰路支行	4402922019100206467	募集资金专户	61.3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	8111001012400779719	募集资金专户	238.93	活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218.79	活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600000178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6.03	活期
合 计			2,531.2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726.00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69.29 万元，合计 11,395.29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001 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38,6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1/12/22	2023/2/1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4,500.00	2022/2/14	2023/2/1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2/6/2	2023/5/1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1,200.00	2022/6/2	2023/3/2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1,200.00	2022/6/2	2023/3/2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1,600.00	2022/6/2	2023/3/2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6/2	2023/3/26
中国银行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4/18	2022/7/19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结构性存款	8,700.00	2022/4/15	2022/7/15
中信银行成都紫荆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6/3	2022/7/4
中信银行成都紫荆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6/9	2022/9/7
中信银行成都紫荆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6/9	2022/9/7
合计		38,600.00		

注：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6,170.07 万元 2

2 与公司 2020-004 号公告披露的超募资金总额 6,170.07 万元与实际超募资金总额 6,170.84 万元差异 0.77 万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0.94 万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0.17 万元。

的 29.17%)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发行费用)		122,270.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8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项目(含变更)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品系列产业化基地设施项目	否		51,045.00	51,045.00	51,045.00	10,721.87	42,519.27	-8,525.73	83.30	-	-	-	否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407.26	2,535.51	-8,864.49	22.24	-	-	-	否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否		12,855.00	12,855.00	12,855.00	299.89	2,020.90	-10,834.10	15.72	-	-	-	否	
4.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是		6,100.00	6,100.00	6,100.00	2,703.10	3,770.40	-2,329.60	61.81	-	-	-	否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200.09	1,105.88	-1,594.12	40.96	-	-	-	否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321.62	635.39	-1,364.61	31.77	-	-	-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100.00	116,100.00	116,100.00	15,653.83	82,587.35	-33,512.65	71.13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0.84	6,170.84		1,800.00	-4,370.84	2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100.00	122,270.84	122,270.84	15,653.83	84,387.35	-37,883.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公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公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公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在办理退休离任手续，特向公司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退休离任后，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本人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影响，其负责的工作由吴学银先生负责，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产生实质性影响。

2、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保证公司创新药、生物药等在研项目及产业化项目的顺利有序开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认定金明志、朱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及新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 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在办理退休离任手续，特向公司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退休离任后，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 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保证公司创新药、生物药等在研项目及产业化项目的顺利有序开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新增认定金明志先生、朱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9 名，分别为：HONG CHEN、TIAN RONGLIN、关正品、李晓迅、AVINASH RAMKISAN MANE、向永哲、陈艳、金明志、朱华。

二、离任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1963 年 8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硕士，成都市特聘专家，2013 年起历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资深战略发展研究员。曾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疾病模型中心等处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及制定、药物立项等工作。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工作期间未作为单一和非单一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的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 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关系两年内，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企业，不得为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工作或任职；不得向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任何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说、诱导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不得泄露、使用、使他人获得或使用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有违反《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支撑起研发技术平台，并从组织构架、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截至 2020、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78 人、36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7.52%、30.72%；截至 2021 年末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8 人及 9 人，具体变动情况为：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 年末	HONG CHEN、TIAN RONGLIN、关正品、李晓迅、ZHU MEI SHENG（盛竹莓）、AVINASH RAMKISAN MANE、向永哲、陈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HONG CHEN、TIAN RONGLIN、关正品、李晓迅、AVINASH RAMKISAN MANE、向永哲、陈艳、金明志、朱华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离任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吴学银先生负责，吴学银先生拥有相关领域的经验，具备接替 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吴学银先生简历如下：

吴学银，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医学部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2014 年加入公司，历任立项部经理、战略管理部副总监。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苑东生物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吴学银先生负责，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的离任不会对苑东生物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工作期间未作为单一和非单一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的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苑东生物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ZHU MEI SHENG(盛竹莓)女士的离任未对苑东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金明志：

金明志，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美国哈佛医学院博士后。自 2021 年加入公司，担任优洛上海研发负责人，负责公司生物药物研发和管理工作。

金明志博士拥有 16 年化学生物学和生物物开发经验，在加入优洛上海之前在国际领头 CRO 公司拥有将近 6 年的工作经验，曾经服务过 30 多个客户的 60 多个项目，其中为客户开发的多个项目均已经进入临床阶段。同时金明志博士主持部门的新技术和专利管理工作，发表了多篇对行业发展具有较深影响的专利。在《Nature》等专业期刊出版、发表了 7 篇生物技术科学论文。在国内和国际上申请发明专利 6 篇。

2、朱华：

朱华，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国立东北大学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浜理药品工业株式会社，近 10 年绿色化学工艺开发经验。2020 年入川加入苑东生物，任技术总工。曾获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东北大学藤野先生纪念奖励奖，日本文部科学省 GLOBAL-COE 特别研究员，2019 年入选海南省高层次人才，2020 年入选成都高新区急缺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

(二)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明志、朱华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513 公司简称：苑东生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苑东生物	68851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逸鸥	李淑云
电话	028-86106668	028-86106668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 8 号	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 8 号
电子信箱	ydsw@eastonpharma.cn	ydsw@eastonpharm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03,208,842.51	2,775,266,484.41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3,494,435.16	2,291,664,728.59	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5,410,516.60	498,701,178.06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36,118.61	117,343,408.61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94,083.93	83,782,428.46	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62,879.24	63,375,926.37	5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48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9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98	14.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2	18.91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颖	境内自然人	34.89	41,900,000	41,900,000	41,900,000	无	0
闵洲	境内自然人	7.91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无	0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1	6,860,000	6,860,000	6,860,00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2,200,000	0	0	无	0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2,190,000	2,190,000	2,190,000	无	0
袁明旭	境内自然人	1.6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王荣华	境内自然人	1.6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0
张大明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无	0
陈增贵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无	0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颖为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分别持有 2.55%、23.06%、0.37%的财产份额；2、王颖和王荣华系姐妹关系；3、王颖持有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46%的份额；4、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光伏")变更为银川光伏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 以上议案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第五届董事会 2022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 万张，发行价格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到账，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 第 06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254,000.00	345,548.25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06,000.00	150,000.00
合计		704,838.00	390,000.00	495,548.25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48.25 万元，与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调整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